

“邓玉娇案”的前前后后

法学家马克昌解读一审判决

据新华社电 6 月 16 日上午经巴东县法院一审宣判，邓玉娇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免于处罚。就此，我国著名法学家、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名誉会长、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克昌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独家专访，对此案进行了法律解读。

问：邓玉娇的行为为什么被定性为故意伤害罪？

答：邓玉娇用水果刀将邓贵大刺伤，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但她主观上并无杀害邓贵大的故意，只是意图造成他一定的伤害，制止对她的侵害。她没有想到她的行为会造成对方死亡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理论，造成被害人死亡是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故意的内容。行为人如果主观上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，构成故意杀人罪；如果主观上是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，对死亡结果的发生是出于过失，则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邓玉娇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。

问：被告人邓玉娇为了制止邓贵大侵害的防卫行为，有人认为是正当防卫，法院判决认定为防卫过当，您认为怎样认定是正确的？

答：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邓玉娇的防卫行为是防卫过当，是正确的。我国《刑法》第 20 条规定，“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力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”。据此规定，邓玉娇为了防卫自己的人身权利免受邓贵大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采取用水果刀伤害受害人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，可以肯定其行为是防卫行为。至于是认定为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，关键在于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。从事实看，邓贵大的侵害行为不是很严重，并且侵害的不是重大的人身权利，邓玉娇却用刀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害致死，其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。因而难以认定构成正当防卫，而应认定构成防卫过当。

问：被告人邓玉娇构成的故意伤害罪，法定刑是很重的，为什么判处免于处罚？

答：《刑法》第 234 条规定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的“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”，法定刑确实是很重的。法院之所以对被告人邓玉娇判处免于处罚，是因为她具有三项依法从宽处罚的情节：其一是防卫过当。《刑法》第 20 条第二款规定，防卫过当的，“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”。其二是部分（限定）刑事责任能力。经法医鉴定，邓玉娇属部分（限定）刑事责任能力，《刑法》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，部分（限定）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的，“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。其三是自首。法院认定邓玉娇自首，《刑法》第 67 条规定，“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。法院综合考虑邓玉娇具有的上述三项法定从宽处罚情节；防卫过当即“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”，再加上另外两项“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情节，所以选择防卫过当刑事责任中包含的免于处罚的规定予以判处。



庭审结束后,邓玉娇(左)与母亲走出法庭。

庭审现场

“邓玉娇案”平稳开庭

5 月 10 日案发至今,“邓玉娇案”一波三折,现在总算有了初步的结果。

据媒体透露,巴东县法院一号法庭能容纳 50 余名旁听人员。庭审当天,只有新华社、人民日报两家中央媒体,以及湖北卫视、恩施电视台、长江巴东网等 6 家当地媒

体被允许旁听,其他媒体则只能在庭外等待结果。

早晨 7 时许,就有群众自发前往巴东县法院门口,庭审结束时,依然有几百人在法院外围观。巴东县有关部门特意在法院门口及街道两旁,布置了警力维持秩序,不过秩序还算良好。

据参与庭审人员介绍,上午 8 时 30 分开庭,“邓玉娇头扎马尾辫,身着白色 T 恤、深灰色七分裤。她身体有些虚弱,但精神状态良好。整个庭审期间,邓玉娇说话不多,声音也比较小,但思路清晰。”

一审判决

防卫过当免于刑事处罚

6 月 16 日,庭审还原了 5 月 10 日案发现场的情形。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员许雪梅、杨玉莲宣读起诉书,称:2009 年 5 月 10 日晚,巴东县野三关镇招商办主任邓贵大、副主任黄德智等人,酒后到巴东县野三关镇雄风宾馆梦幻娱乐城玩乐。邓贵大、黄德智等人欲去水疗区做“异性洗浴”。黄德智发现 VIP5 包房内正在洗衣的邓玉娇后,进入房间,向邓玉娇提出陪其洗浴的要求。邓玉娇称自己不是水疗区的服务员,并摆脱了黄的拉扯,拒绝了其要求,并离开了包房。

在走廊上她遇见了 KTV 区的服务员唐某,向她讲述了被误认为是水疗区的服务员一事,并与唐某一同进入服务员休息室。此时,休息室有罗某某、王某、袁某等 3 名服务员正在看电视。黄德智紧跟邓玉娇进入休息室,对其进行辱骂。邓贵大闻声赶到休息室,得知邓玉娇拒绝为黄德智提供“异性洗浴”服务,便与黄德智一起对邓玉娇进行辱骂,拿出一沓钱炫耀并朝邓玉娇面部、肩部攻击。后来,双方纠缠之中,惨剧发生。当邓贵大再次逼近邓

玉娇时,被推坐在单人沙发上的邓玉娇从随身携带的包内掏出水果刀,起身朝邓贵大刺击,致邓贵大受伤。

最终巴东县人民法院认为,邓玉娇实施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,但属于防卫过当。邓玉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但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同时,邓玉娇被诊断为心境障碍(双相),属部分(限定)刑事责任能力。据此,依法判决对邓玉娇免于刑事处罚。

记者手记

“邓玉娇事件”不是一次偶然

“邓玉娇事件”一直牵扯着不少眼光。自从 5 月 10 日案发后到 6 月 16 日,事情才算是有了一个些许完整的过程。如果不是媒体的介入,对当地公安部门来说,邓玉娇事件或许只是案头一份普通的“杀人致死”的刑事案件。5 月 11 日,也就是案发第二天,当地媒体报出此案后,掀起了第一轮“邓玉娇报道”高潮。

第一轮高潮以媒体还原“事件发生前的 24 小时”结束,当时一线的记者是“失望的”。有人说,采访调查结束后才发现“一切都是巧合”。“邓玉娇或许不是网友所描述

与期待的烈女”,有些媒体甚至因此退出了采访。

案发的野三关镇是湖北三峡酒的产地,它离巴东县城有 3 个多小时的车程,坑坑洼洼的山路多少隔断了些现代文明的影响,保存了山里人的淳朴和善良。

邓玉娇和邓贵大都从大山走向城市,也都在城市里改变了命运。

邓玉娇去大城市打工三四年回来后,变得时髦了,但她的细腻、体贴、刚直、淳朴没有改变。只是她的经济仍然困难,处在社会最边缘。而邓贵大,接替父亲担任镇干部后,在外人,包括共事多年的同事、

乡亲眼里,他仍然是一个温和的后生。但在光怪陆离的圈子里,他渐渐蜕去山里人的本色,他变了。

他们最终在一个都不该出现的地方相遇,这或许已经不是两个人的相遇,而是当地两种极端的社会形态的相遇,更或许是邓贵大自身矛盾的一个爆发。这种冲突在镇上时常发生,只是这一次以最激烈的形式呈现了出来。邓贵大死了,用乡亲的话来说,有些“划不来”;邓玉娇的未来还是未知数。对他们来说,这是一场无法挽回的悲剧,而这场悲剧终究不是“偶然”这个词就可以简单概括的。

案件全过程回放

关键词：推坐 按倒

5 月 10 日晚：邓贵大死亡。案发后，邓玉娇打电话向警方自首。当晚，邓玉娇被羁押在野三关派出所。

5 月 11 日，邓玉娇因涉嫌故意伤害杀人被刑事拘留。刑侦人员发现邓玉娇随身携带的包内有治疗抑郁症的药物，决定将邓玉娇送往相关医疗机构检查鉴定。

5 月 12 日：警方直接把邓玉娇送到恩施优抚医院，发布了第一次案情通报。

5 月 18 日：巴东警方再次发布案情通告。其中，对通告第一次作了多处修改，例如，要求“特殊服务”改为要求“异性洗浴服务”，将“按倒”改为“推坐”，将邓玉娇拒绝提供特殊服务改为“双方发生口角”，将邓贵大等人到梦幻城娱乐休闲改为“陪他人消费”，将邓玉娇打电话向警方自首改为“自首是否成立，尚待法院依法认定”。
 关键词：性侵犯 取证

5 月 21 日，邓玉娇的两位辩护律师会见了邓玉娇。当天，邓玉娇明确表示，案发当天遭到性侵犯。

5 月 22 日，巴东警方凌晨在官方网站上发布通告，指责律师擅自泄露案情。

5 月 23 日，凌晨，巴东警方在官方网站上宣布邓玉娇母亲张树梅与律师解除委托关系。
 关键词：恢复自由

5 月 25 日，邓玉娇母亲张树梅已改聘律师，与原律师解除委托协议。

5 月 26 日，晚 11 时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公安机关决定对邓玉娇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。

5 月 27 日，一直尚未露面的邓玉娇家人接受湖北当地媒体的独家专访。邓玉娇爷爷表示，相信政府会依法处理此事，并表示邓玉娇在监视居住期间精神状态良好。

5 月 28 日，新任两位律师和邓玉娇再次会面，正式接手“邓玉娇案”在侦查阶段的辩护工作。

5 月 30 日，“邓玉娇案”侦查终结，并依法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。

6 月 5 日，巴东县检察院将邓玉娇起诉至巴东县人民法院，检察机关起诉邓玉娇的罪名依然是故意伤害罪。

6 月 14 日，官方鉴定称邓玉娇有心智障碍，表示她只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。

6 月 16 日，巴东县法院一审结束，当庭宣判邓玉娇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属于防卫过当，且邓玉娇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，又有自首情节，所以对其免除处罚。
 (于广州)

